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989　　公司简称:艾华集团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艾立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颜耀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龚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64,003,476.24	1,167,275,076.92	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48,947,036.00	772,903,805.56	1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080,663.10	140,365,135.96	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1,067,281.58	856,198,913.06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377,845.52	133,431,082.53	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1,427,354.25	130,729,900.54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	18.55%	-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0	0.66	-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6,217.34	-847,878.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827,934.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1,759.96	1,292,797.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45,181.42	-2,322,360.8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8,264.75	-39,134.55	
合计	702,096.45	6,911,356.7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5,85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	97,688,750	48.84	97,688,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安安	32,441,250	16.22	32,441,25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平安财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50,000	3.13	6,25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殷宝华	3,500,000	1.75	3,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艾立宇	3,500,000	1.75	3,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烨	2,600,000	1.3	2,6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亚萍	613,254	0.3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建国	450,000	0.23	4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德明	402,100	0.2	402,1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健民	400,000	0.2	4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徐亚萍	613,254	人民币普通股	613,254
刘瑞章	371,210	人民币普通股	371,210
刘云	336,900	人民币普通股	336,900
王德志	298,7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700
罗琴	250,400	人民币普通股	250,400
郑伟	22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800
杨环威	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
冯文跃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狄德康	173,971	人民币普通股	173,971
崔杰	1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在前十名股东中,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第二大股东王安安为夫妻关系;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与艾立宇为兄弟关系;袁德民与袁烨为父子关系。 2.在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优先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度末增减	说明
货币资金	366,231,645.51	67,047,459.04	446.23%	公司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预付款项	24,688,045.05	9,278,895.04	166.07%	主要是预付电力公司电费及职工倒班公寓预付装修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14,017,887.13	7,917,942.77	77.04%	主要是各驻外销售办事处备用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89,785,590.02	785,590.02	74973.49%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在建工程	60,362,274.41	28,755,706.17	109.91%	主要是新疆荣泽公司化成箔生产线投入、员工倒班公寓建设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81,912.24	263,772.73	-31.03%	生产车间改造费用分摊而减少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437.46	546,504.53	38.78%	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短期借款		138,095,301.00	-100.00%	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7,000,000.00	5,000,000.00	240.00%	本期增加银行承兑汇票付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030,148.46	8,058,065.81	86.52%	计提的职工薪酬季末未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24,581,117.81	15,282,004.17	60.85%	季度末计提各项税于次月初申报所致
应付利息		28,651.00	-100.00%	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20,966.74	2,714,065.24	70.26%	主要是应付各驻外销售办事处房租所致
股本	200,000,000.00	150,000,000.00	33.33%	发行新股所致
资本公积	1,026,405,783.55	88,740,398.63	1056.64%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股本溢价所致
利润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说明
管理费用	75,061,224.25	57,357,990.94	30.86%	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680,074.54	5,848,816.03	-162.92%	银行借款利息减少及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645,702.03	842,261.09	332.85%	主要是应收账款余额及存货余额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388,148.90	40,491.00	3328.29%	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7,739.98	5,275,285.19	-79.95%	本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减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度同期增减	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14,086.00	6,582,800.00	30.86%	政府返还税费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1,513.63	16,803,958.12	-61.67%	主要是去年同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81,530.19	64,722,011.15	37.48%	主要本期管理费用支出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88,148.90	40,491.00	3328.29%	银行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322.54	161,545.87	38.24%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589,000,000.00	4,000,000.00	14625.00%	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及投资新疆荣泽公司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0,000,000.00	175,649,677.21	-60.15%	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发生其他筹资活动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0	-100.00%	本期没有发生其他筹资活动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艾华投资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	自艾华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艾华集团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艾华集团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5年5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艾华投、王安安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018年5月15日至2020年5月14日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公开承诺事项,则:(1)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股权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到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到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募集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股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公司若违反招股说明书等募集文件公开承诺的,应在违反承诺的事实发生后30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如我公司未及时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全部资金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我公司现金分红中相应金额的资金。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承诺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经相关监管部门认定后,(1)如果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自认定之日起30日内,发行人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按照发行价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如果公司股票已上市的,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按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开发售股份的比例依法期偿投资者损失。赔偿投资者损失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重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告实施。控股股东将回避表决。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将自该公告刊登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赔偿对象认定、申报确认、支付赔偿金等程序。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艾华投资、王安安	1.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安安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安安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7.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和王安安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长期有效	否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艾华投资	本公司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3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艾立华、王安安	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发行人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发行人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011年3月28日/长期有效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艾立华
日期 2015-10-28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1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1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1月16日至2015年11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15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2.01	关于选举艾立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2	关于选举王安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3	关于选举殷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2.04	关于选举艾立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选举吉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关于选举熊翔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关于选举徐莉萍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关于选举黄远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4.02	关于选举赵新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董事会二届二十三次、监事会二届十三次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4项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989	艾华集团	2015/1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

1.个人股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11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艾华集团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预计2小时,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2、 联系人:汤建新

3、 联系电话:0737-6183891;传真:0737-6183891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1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			
2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	……	
2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8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9

湖南艾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艾立华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艾立华,195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中国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子元器件协会常务理事、湖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第十届委员。1975年4月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1985年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厂;1993年创建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王安安,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在读EMBA,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女企业家商会常务理事、中国女企业家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副会长、湖南省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曾任职于益阳县电容器厂,历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殷宝华,男,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主修电子工程,曾任职于广东华信英锋电子有限公司、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华公司总工程师;荣获广东省肇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广东省电子工业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中国电子学会电子信息科学技术奖”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艾立宇,男,196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益阳市赫山区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副会长、赫山区政协委员。曾荣获益阳市赫山区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进个人。历任农业银行益阳市分行主任、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2、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古群,女,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

生。历任西南计算机工业公司程序设计员,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高级工程师、主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副秘书长,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秘书长,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翔,男,1963年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长期从事粉末冶金航空摩擦的研究与开发工作,多次主持和承担国家级科技攻关和军工新材料攻关项目,获国家发明二等奖1项,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三等奖1项。1999年入选国家教育部“跨世纪优秀人才”,并荣获第二届湖南省青年科技奖,2000年获第四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优秀奖”,2001年荣获第七届“中国青年科技奖”,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现任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徐莉萍,女,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曾入选国家教育部“新世纪”人才支持计划,荣获湖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湖南省第十一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现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管理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湖南省会计学会理事,湖南省致公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湖南省致公党妇女委员会副主任。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0

湖南艾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5年生产经营需要,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路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家银行综合授信3亿元融资额度(详情见下表),同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下列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授信银行	授信品种	授信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路支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	1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等	20,000
合计		30,000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1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下午在艾华集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兵主持,参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举手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5年新增银行授信及授权的议案》

主要内容:2015年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劳动路支行1亿元、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2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额度,并授权董事长艾立华先生2015年度与上述银行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相关的融资申请、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该项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主要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提名黄远彬、赵新国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黄艳波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项议案将提交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主要内容:监事会同意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资料,并对公司编制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远彬,男,42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现任公司技术中心总监。

赵新国,男,38岁,本科学历。曾荣获“全国质量先进个人”称号。曾任公司品管部长、质量技术部长、制造部长、厂长助理。现任公司一分厂厂长。

2、 职工